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环资发〔2020〕839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高新区经发局：

你局《关于上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宝高新经字〔2020〕81号）收悉。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两次评审、修改完善，对污水厂现状设施调查基本清楚，提标改造目标、规模及技术路线较合理，推荐的工程方案及设备选型和参数选取基本合理。经研究，同意实施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并就项目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 二、项目建设单位：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三、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

造工程(规模 10 万 m³/d), 计划采用“生物强化+混凝沉淀+过滤”的组合工艺, 工程内容包括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初沉池及配水井改造、一期 A²/O 生物循环曝气池改造、一期二沉池污泥泵房改造、中间提升泵池及反冲洗废水池改造、生物接触氧化池(新建)、高效澄清池(新建)、D 型滤池改造、回用水池(新建)、一期污泥脱水机房改造、加氯加药间改造、变电间(新建)、阀门改造等及配套附属设施。

四、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处理出水水质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A 标准。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8169.57 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筹及银行贷款。

六、建设地址: 宝鸡高新区 29 路以西、滨河路以南。

七、建设年限: 2020 年 9 月-2021 年 5 月。

八、招标实施方案: 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招标公告必须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 工程招标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工程招标过程必须严格按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接此批复后, 请抓紧做好各项前期工作, 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项目编码: 2020-610361-46-01-057670

附件：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意见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15日




抄送：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附件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p>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